

证券代码：832987

证券简称：牡丹联友

公告编号：2023-030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鉴于李长照、周威两人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取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公司持股 25.74% 股份股东北京日新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时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换届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23-022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濑户俊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45,8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05,329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祺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 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 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长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更正后：

一、 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濑户俊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45,8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05,329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祺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更正前：

三、 备查文件

1、《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更正后：

三、 备查文件

1、《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更正内容在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更正后）。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